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莉 _____

蔡连成 _____

朱 辉 _____

高 梅 _____

刘冶海 _____

于 雳 _____

李 全 _____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6,159,252 股，发行价格 15.51 元/股，将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51.10% 下降至 39.76%，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9
二、财务状况分析	20
三、盈利能力分析	25
四、偿债能力分析	27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8
六、现金流量分析	29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31
第五节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2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3
三、上市推荐意见	35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6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37
一、保荐机构声明	37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8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0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荣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长荣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96,159,252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1,429,998.52 元的行为
长荣控股	指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力群印务、力群股份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贵联控股	指	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海德堡	指	德国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17 日
发行底价	指	14.82 元/股
发行数量	指	长荣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96,159,252 股新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

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sterwork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莉

发行后注册资本：433,483,630 元

发行后总股本：433,483,630 股

股票简称：长荣股份

股票代码：300195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3 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办公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

电话号码：022-26986268

传真号码：022-26973430

公司网址：www.mkmchina.com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租赁；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长荣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1,491,429,998.52 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17TJA20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已收到 5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之认购资金（含认购保证金抵充认购款）金额合计 1,491,429,998.52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 XYZH/2017TJA2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止，长荣股份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159,2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1,429,998.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05,568.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6,024,429.9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6,159,25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359,865,177.95 元。

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锁定期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 5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96,159,252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82 元/股。

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14.82 元/股的 104.66%，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6.47 元/股的 94.17%。

（三）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 96,159,252 股的股票数量及 15.51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1,429,998.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人民币 35,405,568.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6,024,429.95 元。

(四)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此期间,共收到 8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其中 6 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2 家投资者以现场送达方式)。在 3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共收到 3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9,000 万元,同时,私募基金产品已分产品缴纳保证金,且以最低档报价对应的各产品认购金额所占该档报价各产品认购总金额的比例缴纳保证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8 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上述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缴纳保证金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	32,0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3	31,000	是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1	30,500	
		15.55	32,000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	31,1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1	35,600	
		15.16	53,200	
		14.91	64,200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	30,000	
		14.83	30,100	

7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30,000	是
		15.99	30,000	
		15.98	30,000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	30,000	是
		15.76	30,000	
		15.66	30,000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96,159,2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1,429,998.52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1	20,631,850	319,999,993.5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31,850	319,999,993.50
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42,359	299,999,988.09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42,359	299,999,988.09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10,834	251,430,035.34
合计			96,159,252	1,491,429,998.52

上述 5 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	-------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伟忠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3、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召明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	-------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吴学孔、季李华
项目协办人:	孙琪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杨军民、余加加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李大鹏、何敏

(三)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林国伟、周军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李莉	108,474,000	32.16%	81,355,500
2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63,900,000	18.94%	47,925,000
3	王建军	22,612,048	6.70%	22,612,048
4	谢良玉	13,020,164	3.86%	13,020,16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8,445	0.32%	-
6	阮翠静	2,556,658	0.31%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674	0.29%	-
8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6,154	0.27%	-
9	吴媛媛	1,030,000	0.25%	-
10	蒋丽萍	1,023,941	0.25%	-
合计		218,091,084	64.65%	164,912,712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李莉	108,474,000	25.02%	81,355,500
2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63,900,000	14.74%	47,925,000
3	王建军	22,612,048	5.22%	22,612,048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2017—234号单一资金信托	19,342,359	4.46%	19,342,359
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237号单一资金信托	19,342,359	4.46%	19,342,359
6	谢良玉	13,020,164	3.00%	13,020,16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71,180	2.23%	9,671,180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736,944	1.78%	7,736,944
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3,636	1.47%	6,363,63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1,386	1.23%	5,351,386
合计		275,814,076	63.63%	232,720,576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37,324,378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433,483,630 股，李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9.76%，李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121,546	49.25%	274,262,048	38.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02,832	50.75%	159,221,582	61.68%
三、股份总额	337,324,378	100.00%	433,483,63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6,024,429.95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6,159,25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9,865,177.95 元，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2016年9月末)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351,267.18	496,869.62	145,602.44	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42,634.55	388,236.99	145,602.44	6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35%	19.34%	-8.02%	-29.30%
每股净资产(元)	7.19	8.96	1.76	24.51%

（三）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96,159,252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8	0.20	0.43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9	6.89	8.96	8.71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效益的持续平稳增长。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六)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管理层保持稳定。

(七)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3TJA2018-1 号、XYZH/2014TJA2008-1 号、XYZH/2016TJA20083 号）。本节分析所引用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160,486.06	184,503.44	155,966.91	118,532.46
非流动资产	190,781.11	182,977.26	127,984.98	37,217.31
资产合计	351,267.18	367,480.70	283,951.89	155,749.77
负债合计	96,082.53	120,222.08	47,081.65	16,49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84.64	247,258.62	236,870.24	139,255.1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2,550.09	13,607.87	13,360.89	4,96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42,634.55	233,650.76	223,509.34	134,286.8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9,055.19	111,112.86	95,678.34	61,567.95
营业利润	7,789.06	18,394.63	20,790.27	14,945.05
利润总额	11,091.42	21,382.29	22,747.87	17,510.17
净利润	8,929.35	17,581.39	18,724.27	14,478.59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49.00	1,104.30	1,190.16	180.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8,880.36	16,477.09	17,534.12	14,298.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7.86	975.90	-10,278.48	4,28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14	-51,417.07	-47,470.99	-5,07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99	47,427.55	41,049.83	-3,39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47.93	-3,805.30	-16,958.71	-4,309.5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27.35	32.72	16.58	10.5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6.37	31.80	15.50	15.87
流动比率	1.85	1.60	3.69	8.65
速动比率	1.36	1.26	2.98	7.1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注)	7.93	17.33	531.73	1,177.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2.13	3.99	6.7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88	3.81	4.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34	0.62	0.76

注：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0,486.06	45.69	184,503.44	50.21	155,966.91	54.93	118,532.46	76.10
非流动资产	190,781.11	54.31	182,977.26	49.79	127,984.98	45.07	37,217.31	23.90
总资产	351,267.18	100.00	367,480.70	100.00	283,951.89	100.00	155,749.77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及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749.77 万元、283,951.89 万元、367,480.70 万元及 351,267.18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规模增幅主要为公司并购力群股份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8,532.46 万元、155,966.91 万元、184,503.44 万元及 160,486.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0%、54.93%、50.21% 及 45.69%。

2013 年末、2014 年、及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7,217.31 万元、127,984.98 万元、182,977.26 万元及 190,781.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0%、45.07%、49.79% 及 54.31%。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46.42	11.87	34,594.35	18.75	39,689.48	25.45	56,685.80	47.82
应收票据	4,283.73	2.67	4,681.47	2.54	6,677.48	4.28	6,775.51	5.72
应收账款	51,925.84	32.36	57,895.11	31.38	46,324.07	29.70	21,817.74	18.41
预付款项	24,139.66	15.04	31,110.95	16.86	19,536.52	12.53	10,949.23	9.24
应收利息	-	0.00	-	0.00	402.62	0.26	336.49	0.28
其他应收款	472.21	0.29	1,974.90	1.07	777.89	0.50	695.77	0.59
存货	42,817.14	26.68	39,548.87	21.44	30,071.30	19.28	20,709.10	17.47
其他流动资产	17,801.08	11.09	14,697.80	7.97	12,487.55	8.01	562.82	0.47
流动资产合计	160,486.06	100.00	184,503.44	100.00	155,966.91	100.00	118,532.4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6,996.32 万元，降幅 29.98%，主要是由于当年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收购力群股份。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5,547.93 万元，降幅 44.94%，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已经确认收入尚未回收的印后设备款及烟标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17.74 万元、46,324.07 万元、57,895.11 万元及 51,925.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1%、29.70%、31.38%及 32.36%。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4,506.33 万元，增幅 112.32%，主要是公司收购力群股份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新增加的烟标款。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1,571.04 万元，增幅 24.98%，主要是烟标收入增加导致的烟标客户欠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主要内容是预付的项目代建费、土地款及货款，2013-2015 年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预付的土地保证金、项目代建费及预付货款增加。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20,709.10 万元、30,071.30 万元、39,548.87 万元及 42,817.14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9,362.20 万元，增幅 45.21%，主要是力群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烟标业务存货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9,477.57 万元，增幅 31.52%，主要是收购海德堡资产增加存货约 900 万欧元，以及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库存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3,970.18	23.05	44,912.28	24.55	-	0.00	312.02	0.84
固定资产	53,794.02	28.20	54,854.66	29.98	46,766.00	36.54	29,953.98	80.48
在建工程	824.65	0.43	189.82	0.10	3,251.09	2.54	2,100.46	5.64
无形资产	24,084.13	12.62	14,673.04	8.02	11,010.22	8.60	4,275.01	11.49
商誉	65,987.25	34.59	65,921.01	36.03	65,921.01	51.51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54.63	0.61	1,333.53	0.73	279.37	0.22	126.74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25	0.51	1,092.91	0.60	757.27	0.59	449.11	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81.11	100.00	182,977.26	100.00	127,984.98	100.00	37,217.31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2.02 万元、0.00 万元、44,912.28 万元和 43,970.18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4,912.28 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15.98% 的股权，投资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占其实收资本比例 30% 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29,953.98 万元、46,766.00 万元、54,854.66 万元和 53,794.02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6,812.02 万元，增幅 56.13%，主要是力群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烟标业务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8,088.66 万元，增幅 17.30%，主要是在建工程印刷设备再制造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4,275.01 万元、11,010.22 万元、14,673.04 万元和 24,084.13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6,735.21 万元，增幅 157.55%，主要是公司与德国海德堡签订的技术协议取得专利使用权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9,411.09 万元，增幅 64.14%，主要是子公司长荣控股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力群股份 85% 股份形成的商誉，支付价款为 938,400,006.79 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79,189,860.93 元，商誉为 659,210,145.86 元。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力群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力群股份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	39.55	67,075.33	55.79	12,674.52	26.92	500.00	3.03
应付票据	13,382.88	13.93	6,620.17	5.51	4,385.16	9.31	-	0.00
应付账款	19,390.87	20.18	23,200.42	19.30	18,800.97	39.93	9,121.57	55.30
预收款项	2,732.05	2.84	1,861.48	1.55	1,766.17	3.75	1,849.71	11.21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525.17	1.59	1,184.57	0.99	990.16	2.10	391.11	2.37
应交税费	368.36	0.38	1,845.25	1.53	1,972.40	4.19	1,033.24	6.26
应付利息	-	0.00	71.87	0.06	8.27	0.02	-	0.00
应付股利	5,444.48	5.67	3,299.62	2.74	1,267.10	2.69	137.91	0.84
其他应付款	5,349.12	5.57	9,819.80	8.17	114.73	0.24	586.22	3.55
其他流动负债	361.98	0.38	347.61	0.29	333.41	0.71	83.16	0.50
流动负债合计	86,554.91	90.08	115,326.11	95.93	42,312.89	89.87	13,702.92	8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3.45	1.92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4.89	0.68	557.01	0.46	-	0.00	-	0.00
预计负债	506.39	0.53	1,013.75	0.84	1,683.90	3.58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31	1.91	1,225.83	1.02	1,173.79	2.49	819.84	4.9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573.63	4.76	2,099.37	1.75	1,911.08	4.06	1,971.82	1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94	0.12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7.62	9.92	4,895.97	4.07	4,768.77	10.13	2,791.66	16.92
负债合计	96,082.53	100.00	120,222.08	100.00	47,081.65	100.00	16,494.57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00.00万元、12,674.52万元、67,075.33万元和38,000.00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54,400.81万元，增幅429.21%，主要是用于公司收购贵联控股15.98%股权所致。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29,075.33万元，降幅43.35%，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未支付的配件款、外协款、材料款等。报告期内，各

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9,121.57 万元、18,800.97 万元、23,200.42 万元及 19,390.87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30%、39.93%、19.30% 及 20.18%，应付账款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及配件采购量、外协量都相应增加，导致年末对材料供应商、外协款等未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②2014 年收购力群股份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入了力群股份的应付账款，导致 2014 年末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385.16 万元、6,620.17 万元和 13,382.88 万元。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055.19	111,112.86	95,678.34	61,567.95
营业收入	79,055.19	111,112.86	95,678.34	61,567.95
二、营业总成本	73,630.07	95,113.39	75,191.90	46,552.39
营业成本	50,458.73	65,391.51	53,749.06	34,602.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87	1,021.73	798.42	546.80
销售费用	6,034.97	7,015.75	6,574.16	5,370.86
管理费用	15,844.88	18,909.98	13,105.27	7,230.84
财务费用	798.00	1,393.42	-467.14	-1,283.32
资产减值损失	-116.38	1,380.99	1,432.13	84.56
三、其他经营收益	2,363.95	2,395.16	303.83	-70.51
投资净收益	2,363.95	2,395.16	303.83	-7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95.16	303.83	-
四、营业利润	7,789.06	18,394.63	20,790.27	14,945.05
加：营业外收入	3,590.70	3,234.48	2,126.52	2,669.03
减：营业外支出	288.34	246.83	168.91	10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78.15	1.10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利润总额	11,091.42	21,382.29	22,747.87	17,510.17
减：所得税	2,162.07	3,800.90	4,023.60	3,031.58
六、净利润	8,929.35	17,581.39	18,724.27	14,478.59
减：少数股东损益	49.00	1,104.30	1,190.16	18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0.36	16,477.09	17,534.12	14,298.29
加：其他综合收益	17.35	-1,993.77	25.20	-106.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6.70	15,587.62	18,749.47	14,372.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3	1,102.33	1,191.91	177.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911.47	14,485.29	17,557.57	14,194.1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8	1.10	1.01
稀释每股收益	0.260	0.58	1.10	1.0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印刷设备销售、烟标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从营业收入的构成上看，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61,251.69万元、94,727.52万元、110,297.07万元及79,055.19万元；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模烫机、模切机及2014年新增的烟标销售收入。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33,475.83万元，同比增长58.50%，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将力群股份纳入合并范围，烟标销售36,564.23万元所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15,569.55万元，同比增长16.44%，主要是烟标业务增加15,461.17万元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模烫机、模切机及2014年新增的烟标销售成本，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4,577.01万元、53,446.12万元、64,820.62万元及50,458.73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18,869.11万元，增幅为32.98%，2015年较2014年增长了11,374.50万元，增幅为21.28%，与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加大了对研发、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从而使得各期期间费用

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4 年销售费用为 6,574.16 万元，较 2013 年 5,370.86 万元增加 1,203.3 万元，增幅 18.30%，主要是因为因合并力群股份增加了运输费 1,040.64 万元。2015 年销售费用为 7,015.75 万元，较 2014 年 6,574.16 万元增加 441.59 万元，增幅 6.72%，主要是业务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2014 年管理费用为 13,105.27 万元，较 2013 年 7,230.84 万元增加 5,874.43 万元，增幅 81.24%，增加主要是因为合并力群股份及人员成本、技术开发投入加大所致。2015 年管理费用为 18,909.98 万元，较 2014 年 13,105.27 万元增加 5,874.43 万元，增幅 44.23%，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增加，外延式收购增加导致的技术开发、人员成本、资产折旧及业务招待活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1,283.32 万元、-467.14 万元、1,393.42 万元及 798.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财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应收款项各期末余额增加较多，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赞助支出。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合并口径)	27.35	32.72	16.58	10.59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26.37	31.80	15.50	15.87
流动比率	1.85	1.60	3.69	8.65

速动比率	1.36	1.26	2.98	7.1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注）	7.93	17.33	531.73	1,177.41

注：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0.59%、16.58% 及 32.72%、27.35%，负债水平较低，主要是公司通过 IPO 融资增加了权益金额，充实了股东权益金额。报告期呈总体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增加银行借款，负债金额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8.65、3.69、1.60、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7.14、2.98、1.26、1.3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1 年 IPO 募集资金，随着报告期如期实施募投项目，相应货币资金转入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相应减少所致；此外，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适当增加，也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公司应收客户大多为信誉良好的国内印刷行业大中型企业及烟厂，回款保障程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从而使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77.41 倍、531.73 倍、17.33 倍及 7.93 倍，可以保障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2.13	3.99	6.7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88	3.81	4.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34	0.62	0.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公司 2011 年 IPO 上市后，财务状况得到极大的改善，随着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陆续新推出了一系列印后设备产品，在建立了严格的信用评价体系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客户资质及财务

实力，对于新产品客户及老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周期，收入进一步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也相应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因为收购海德堡资产增加存货约 900 万欧元，会计处理为项目存货；同时，为了降低成本，公司近两年提高了采购批量，导致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为 0.76、0.62、0.34 及 0.22，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近两年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尤其是 2014 年完成收购力群印务，导致总资产大幅增加。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7.86	975.90	-10,278.48	4,28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14	-51,417.07	-47,470.99	-5,07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1.99	47,427.55	41,049.83	-3,39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47.93	-3,805.30	-16,958.71	-4,309.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6.16 万元、-10,278.48 万元、975.90 万元及 11,727.86 万元，2014 年经营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下降 14,564.64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将力群股份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力群股份主要从事烟标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均为各大卷烟企业，由于上述卷烟企业内部审批程序复杂，回款周期较长；此外，公司与海德堡公司在天津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附件，支付了 DC 资产、模切机剩余资产、糊盒机等相关存货 500 万欧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趋势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072.47 万元、-47,470.99 万元、-51,417.07 万元及-2,627.1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公

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加大印后设备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所致。2014 年收购力群股份 85%以现金支付 46,920.00 万元，导致当年投资现金流量支出较大。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性现金净流量为-51,417.07 万元，主要是收购贵联控股 15.98%股权支付 4.19 亿元，收购名轩置业所持长荣控股股权支付 1.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2.43 万元、41,049.83 万元、47,427.55 万元及-24,761.9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公司增资扩股和银行借款形成的，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力群股份 85%股权的配套融资总额 3.13 亿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427.55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增银行借款 54,400.81 万元。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61.99 万元，主要是本年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429,998.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56,024,429.95元，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794.44
2	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	33,343.00
合计		146,137.44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10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长荣股份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长荣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与长荣股份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认购对象中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长荣股份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学孔、季李华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长荣股份，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

1、甲方的权利

①要求乙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尽职推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符合规定且具备胜任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全面协调组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申请工作、依法对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等；

②知晓乙方推荐工作的计划和进度、保荐代表人实际履行保荐职责的能力和工作经历；

③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而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2、甲方的义务

①指定具备较强协调和管理能力的专人配合乙方保荐工作；

②保障乙方充分行使组织统筹、尽职调查、独立判断等职责，并敦促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等配合乙方保荐工作；

③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乙方的要求提供信息与资料并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④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据证明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一）和（二）的情形。

3、乙方的权利

①查阅所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档资料和会计记录（涉及核心商业机密或技术诀窍的除外），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②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建议和咨询；

③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甲方重大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

④对甲方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和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执行；

⑤对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对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⑥对高管人员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进行调查或核查；

⑦对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行为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如果情节严重将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直至终止本协议；

⑧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如果情节严重将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4、乙方的义务

①指定符合规定且具备胜任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全面组织协调发行上市工作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推荐义务；

②指定由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担任项目主办人，保证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并具备足够的水准；

③制定发行上市的总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组织申报材料的编写和制作；

④确信独立判断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⑤对申报材料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申请文件和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⑥出具推荐意见，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⑦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⑧负责本次发行的承销工作；

⑨敦促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96,159,2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1,429,998.52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孙琪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学孔

季李华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8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何敏

单位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1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国伟

周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